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、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(服务部分)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潍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9.175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2.3829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潍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